

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桌子面板、刀具盒、浴缸架、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1		
调试时间	2023.1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30-2023.12.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政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万元	比例	11.17%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09.12.17;</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p>				

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10）《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

（11）《南平市生态环境关于批复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政[2020]23号），南平市政和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pH	COD	BOD ₅	SS	标准来源
单位	/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1中 旱作标准
数值	5.5-8.5	200	100	100	

远期待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锯断、砂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P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见表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摘录)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无组织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3、P4) 排放,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详见表 1-3;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3 限值, 具体详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60	1.8
二甲苯	20	0.6

表 1-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	30	2.0	GB37822-2019, 其余执行 DB35/1782-2018
二甲苯	/	/	0.2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并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3215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桌子面板10万套、刀具盒2万套、浴缸架2.3万套、凳子1.5万套。</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针对生活污水，配套了化粪池及1个5m³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针对竹料加工粉尘，企业已对开料、台钻、铣镗、砂光等工序配套了集尘管道及3台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粉尘废气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针对辊漆（辊涂/喷漆）废气，企业已于厂区内配套了1个“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辊涂/喷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P3、P4）排放；噪声降噪设施；设置1间一般固废间，1间危废暂存间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01日、2024年5月17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核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A --> E[现场监测] B --> F[报告审查] C --> F D --> F E --> F F --> G[召开验收会议] G --> H[提出验收意见] H -- 合格 --> I[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H -- 存在问题需要修改 --> B </pr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项目租赁用地面积 3215m²，建筑面积 3215m²。运营期采用单班制，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关于批复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政[2020]23 号）。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辊漆车间	1000m ² , 内设辊漆房、包装车间、成品车间	1000m ² , 内设辊涂车间、包装车间、喷漆房	将成品车间功能调整为辊涂车间	
	机加工车间 1	1500m ² , 内设机加工设备	1500m ² , 内设机加工设备	一致	
	机加工车间 2	600m ² , 内设机加工设备	600m ² , 内设机加工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5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115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政和县第二自来水厂	政和县第二自来水厂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供电	由政和县电网供给	由政和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	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	一致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P4)	基本一致
	噪声控制	对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	一致	

		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生产固废	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外售综合利用	已于厂区内设置1间60m ² 的一般固废间，项目边角料及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由原有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于厂区内设置1间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变动一览表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	无	无	无
项目生产工艺	竹板→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镂铣→砂光→仿型→辊涂（辊涂/喷漆）→打包→质检入库	竹板→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镂铣→砂光→仿型→辊涂（辊涂/喷漆）→打包→质检入库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设施	<p>(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远期待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废气： ①竹料加工粉尘：于各机加工生产</p>	<p>(1) 废水： 生活污水：已于厂区内配套了 1 座化粪池及 1 个容积为 10m³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废气： ①竹料加工粉尘：已于各机加工生产设备上安装吸尘软管及侧吸集</p>	优化生产线布局，将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否	否

<p>设备上接吸尘软管或侧吸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排风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p> <p>②辊漆废气：辊漆工序均在密室内进行，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噪声：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p> <p>（4）固体废物：</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油漆桶由原有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集尘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p> <p>②辊漆废气：已对辊涂生产线及喷漆房分别设置了集气管，对产生的辊漆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辊涂车间与喷漆房相隔较远，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p> <p>（3）噪声：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p> <p>（4）固体废物：</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危险废物：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别高空排放，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	---	-------------------------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及规模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仅对生产车间功能布局及部分环保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因实际生产线布局辊涂工序与喷漆工序距离较远，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沿程较远，为对辊漆有机废气实现有效收集及处理，将原设计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调整成将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工程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1)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原辅材料和年需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竹板	1000m ³ /a	1000m ³ /a	一致
2	UV 漆	4t/a	4t/a	一致
3	PU 漆	1t/a	0.9t/a	-0.1t/a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原辅材料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其他新增原辅材料，各原辅材料用量项目环评报告的用量基本一致。

给排水情况：

(1) 用水情况调查

运营期间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1t/d。

(2)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于厂区内建成了 1 座化粪池及 1 个容积为 10m³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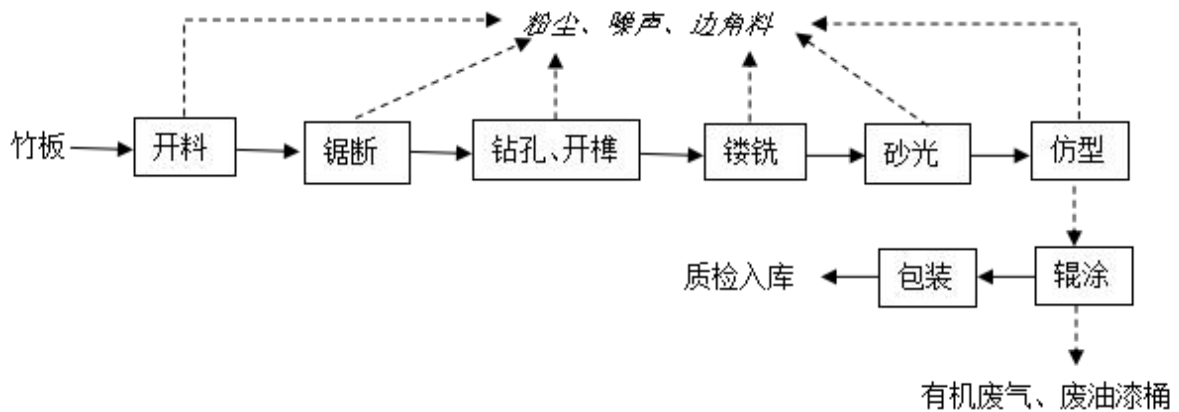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及产污说明：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竹木板按照需要依次进行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铳、砂光、仿型等加工工序；将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辊涂（辊涂/喷漆）上漆。

产污环节：

①废气：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铳、砂光、仿型等加工过程产生粉尘；辊涂上漆工序产生辊漆废气。

②噪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③固废：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铳、砂光、仿型等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④废水：产生的少量员工生活污水。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设备与原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位置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多片锯	QF500-X5-50	锯断工序	1 台	1 台	一致
2	锯台	MJ113B	锯断工序	3 台	3 台	一致
3	砂光机	BSG 1000	砂光工序	1 台	2 台	+1
4	自动仿型机	MX7212	仿型工序	3 台	3 台	一致
5	锯片出榫机	MJ105	开榫工序	1 台	1 台	一致
6	镗铣机	MX5115A	镗铣工序	4 台	3 台	-1
7	台钻	Z4112	钻孔工序	3 台	3 台	一致
8	多孔钻	MZ42112	钻孔工序	1 台	3 台	+2
9	辊漆线一条	/	辊涂工序、 喷漆工序	1 条	1 条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已于厂区内卫生间下配套建成了1座化粪池及1个容积为10m³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竹料机加工粉尘及辊漆废气。

①竹料机加工粉尘：企业已于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镂、砂光、仿型等工序各机加工生产设备上安装吸尘软管及侧吸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集尘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

②辊漆废气：本项目于包装车间两侧分别设置了辊涂车间及喷漆房，针对辊涂/喷漆产生的辊漆废气，企业已对辊涂生产线及喷漆房分别设置了集气管，对产生的辊漆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辊涂车间与喷漆房相隔较远，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根据验收调查了解，企业每半年对“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0.2t。全年共更换2次，共产生废活性炭0.4t。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1	多片锯	台	1	90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绿化降噪等 综合治理措施	25	65	8
2	锯台	台	3	90			65	8
3	砂光机	台	2	85			60	8
4	自动仿型机	台	3	80			55	8
5	锯片出榫机	台	1	85			60	8

6	镗铣机	台	3	85			60	8
7	台钻	台	3	85			60	8
8	多孔钻	台	3	80			55	8
9	辊漆线一条	条	1	80			55	8

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已对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加强了厂房墙体结构及厂区四周绿化。运营期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未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造成重大影响。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状态	固废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危险废物	0.4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2	废油漆桶	辊漆生产线	固态	900-041-49		0.6		
3	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	竹料机加工	固态	/	一般固体废物	10	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外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生活垃圾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妥善，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2	木材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3 限值要求。
3	噪声	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设垃圾筒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落实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项目选址符合政和县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已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拟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项目规模为：租赁用地面积 3215m²，主要建筑面积 3215m²，拟建 1 条生产线，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3.5 万元。

根据本环评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政和县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综合处置利用原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建设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竣工之后需按要求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三、认真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四、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环评报告表要求）

编号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已优化落实。 企业已于厂区内卫生间下配套建成了 1 座化粪池及 1 个容积为 10m ³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 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	已落实。 企业已于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镗、砂光、仿型等工序各机加工生产设备上安装吸尘软管及侧吸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集尘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P2) 排放。
		喷漆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已落实。 项目于包装车间两侧分别设置了辊涂车间及喷漆房,针对辊涂/喷漆产生的辊漆废气,企业已对辊涂生产线及喷漆房分别设置了集气管,对产生的辊漆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辊涂车间与喷漆房相隔较远,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3、P4) 分别高空排放。
3	噪声		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布局。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60m ² 的一般固废间,项目边角料及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设垃圾筒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已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回收	已落实。 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邵武武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评批复要求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p>1.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①企业已于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镂、砂光、仿型等工序各机加工生产设备上安装吸尘软管及侧吸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集尘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p> <p>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对竹料加工粉尘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竹料加工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51kg/h；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703kg/h，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p> <p>②项目于包装车间两侧分别设置了辊涂车间及喷漆房，针对辊涂/喷漆产生的辊漆废气，企业已对辊涂生产线及喷漆房分别设置了集气管，对产生的辊漆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辊涂车间与喷漆房相隔较远，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p> <p>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对辊漆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辊涂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33×10⁻²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1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8.8×10⁻⁵kg/h；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4×10⁻²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1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8×10⁻⁵kg/h，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p> <p>根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p>

	<p>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59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0015mg/m³,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 ①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6.2dB~59.7dB,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固废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综合处置利用原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购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 ①已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已于厂区内设置1间60m²的一般固废间,项目边角料及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已于厂区内设置1间1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依据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7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B）	邻-二甲苯	0.010mg/m ³
				对-二甲苯	0.010mg/m ³
				间-二甲苯	0.010mg/m ³
	噪声与 振动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 空白试验情况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结果详见表 5-2。

表 5-2 空白分析结果汇总与评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结果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	<1.0	mg/m ³	合格	/
	二甲苯	全程序空白	2	<0.010	mg/m ³	合格	/
		实验空白	1	<0.010	mg/m ³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015	mg/m ³	合格	/
		实验空白	1	<0.0015	mg/m ³	合格	/
	非甲烷总烃	实验空白	4	<0.07	mg/m ³	合格	/
		运输空白	2	<0.07	mg/m ³	合格	/

(3) 精密度

本次检测，对 1 个指标进行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 100%。平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表 5-3。

表 5-3 平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措施和评价结果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48	8	1.0~4.8	合格

(4) 仪器校准

① 噪声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0.5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时间		校准值 (dB)	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②烟气测试仪校准

按程序文件规定, 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023 年 11 月 24 日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如下表 5-5, 据方法测试要求流量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 5%, 校准结果示值误差合格率 100%。现场测试前后均有进行仪器自检和烟气校准, 均正常。

表 5-5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结果 评价
		标准值	1	2	3	均值		
ZR-3260D 型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W-S-180	20	19.41	20.71	19.26	19.79	1.06	合格
		50	47.66	52.05	50.11	49.94	0.12	合格
	JW-S-181	20	20.83	19.60	19.64	20.02	-0.10	合格
		50	49.17	51.85	50.43	50.48	-0.95	合格

③大气采样仪校准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如下表 5-6, 依据方法测试要求流量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 5%, 校准结果示值误差合格率 100%。

表 5-6 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 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2023 年 11 月 25 日	TH-110E 型 便携式大气 采样器	JW-S-148	0.2	0.209	0.201	0.206	0.205	-2.44
			0.5	0.476	0.482	0.516	0.491	1.83
			1.0	1.015	1.008	0.981	1.001	-0.10
		JW-S-149	0.2	0.203	0.198	0.200	0.200	0.00

			0.5	0.490	0.509	0.511	0.503	-0.60
			1.0	1.025	0.998	0.959	0.994	0.60
2023 年 11月 26日	ZR-3922 型环境 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W-S-53	100	99.03	95.19	104.55	99.59	0.41
			0.5	0.522	0.504	0.507	0.511	-2.13
		JW-S-54	100	100.23	101.91	102.76	101.63	-1.61
			0.5	0.516	0.501	0.485	0.501	-0.20
		JW-S-55	100	97.87	96.32	101.06	98.42	1.61
			0.5	0.480	0.476	0.516	0.491	1.92
		JW-S-56	100	104.15	102.72	104.80	103.89	-3.74
			0.5	0.481	0.495	0.482	0.486	2.86

(5) 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具体见下表 5-7。

表 5-7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JW-S-07	(QBD)CC/L-2306170001	2023.06.17	2024.06.16
2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QBD) CC/L-2308020013	2023.08.02	2024.08.01
3	A60 型气相色谱仪	JW-S-41	MA202202602652	2022.06.18	2024.06.17
4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JW-S-209	(QBD)CC/LH-2306170007	2023.06.17	2025.06.16
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67	23B1-34041	2023.08.02	2024.08.01
6	FYF-1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W-S-190	23B2-03419	2023.03.17	2024.03.16
7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S-329	23C1-46405	2023.08.07	2024.08.06
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21	23C1-46291	2023.08.03	2024.08.02
9	ZR-3260D 型自动烟尘烟 气 综合测试仪	JW-S-180	(QBD) CC/LH-2306170014	2023.06.17	2024.06.16

10	ZR-3260D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181	(QBD) CG/LH-2303190006	2023.03.19	2024.03.18
11	TH-110E 型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8	C06-20232802 C09-20234340	2023.06.20	2024.06.19
12	TH-110E 型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JW-S-149	C06-20232805 C09-20234343	2023.06.20	2024.06.19
1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53	C06-20232806 C09-20234344	2023.06.20	2024.06.19
1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54	(QBD) CC/LH-2308020004	2023.08.02	2024.08.01
1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55	(QBD) CC/LH-2308020005	2023.08.02	2024.08.01
1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56	(QBD) CC/LH-2308020006	2023.08.02	2024.08.01

(6) 检测人员资质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3131205A003，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8 检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杨立森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88 号	2026 年 08 月 19 日
2	李振峰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89 号	2026 年 08 月 19 日
3	林熙芸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87 号	2026 年 08 月 03 日
4	章剑山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53 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马凤莲	颗粒物	JWJC 字第 037 号	2026 年 08 月 03 日
6	黄婷婷	非甲烷总烃	JWJC 字第 105 号	2026 年 11 月 28 日
7	黄传文	二甲苯	JWJC 字第 047 号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 4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竹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P1、P2 及辊涂（辊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P3、P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见表 6-2，各点位置详见图 3-1。

表 6-2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有组织废气	G1	竹木加工粉尘排放筒（P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竹木加工粉尘排放筒（P1）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4	竹木加工粉尘排放筒（P2）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5	辊涂有机废气排放筒（P3）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6	辊涂有机废气排放筒（P3）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7	喷漆有机废气排放筒（P4）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8	喷漆有机废气排放筒（P4）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Q1	喷漆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1 天
	Q2	喷漆车间门窗外 1m		
	Q3	辊涂车间门窗外 1m		

(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见表 6-3，各点位置详见图 3-1。

表 6-3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	厂界西南侧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min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N3	厂界东侧外 1m		
	N4	厂界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折合日生产能力为日设计生产桌子面板 333 套、刀具盒 67 套、浴缸架 77 套、凳子 50 套。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其中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日实际生产桌子面板 310 套、刀具盒 58 套、浴缸架 62 套、凳子 48 套，占设计生产工况为 93.1%；2023 年 12 月 01 日，企业日实际生产桌子面板 305 套、刀具盒 55 套、浴缸架 60 套、凳子 50 套，占设计生产工况为 91.6%；2024 年 5 月 17 日，企业日实际生产桌子面板 295 套、刀具盒 50 套、浴缸架 55 套、凳子 50 套，占设计生产工况为 88.6%。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多云	16.5~17.5	95.7~95.8	2.5~2.7	西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多云	12.3~13.8	95.5~95.6	2.3~2.5	西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晴	28.9~29.6	101.0~101.1	0.4~0.9	北风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30 日	G1 竹木加工粉尘排放筒 (P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9×10 ⁴	1.59×10 ⁴	1.83×10 ⁴	1.70×10 ⁴	---	---	/
		颗粒物	4.24×10 ³	4.06×10 ³	4.18×10 ³	4.16×10 ³	70.7	---	/
	G2 竹木加工粉尘排放筒 (P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70×10 ³	8.42×10 ³	7.97×10 ³	8.03×10 ³	---	---	/
		颗粒物	108	97	113	106	0.851	120	达标
	G4 竹木加工粉尘排放筒 (P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34×10 ³	8.14×10 ³	8.50×10 ³	7.99×10 ³	---	---	/
		颗粒物	89	75	82	82	0.655	120	达标
	G5 辊涂有机废气排放筒 (P3)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3×10 ³	7.60×10 ³	7.32×10 ³	7.38×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14.8	15.2	15.3	15.1	0.111	---	/
		二甲苯	0.525	0.500	0.514	0.513	3.79×10 ⁻³	---	/
	G6 辊涂有机废气排放筒 (P3)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16×10 ³	8.88×10 ³	8.43×10 ³	8.82×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5.38	5.27	5.88	5.51	4.86×10 ⁻²	60	达标
		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8.8×10 ⁻⁵	20	达标
	G7 喷漆有机废气排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5×10 ⁴	1.32×10 ⁴	1.22×10 ⁴	1.30×10 ⁴	---	---	/

	放筒 (P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3.4	22.3	18.6	21.4	0.278	---	/
		二甲苯	0.591	0.560	0.589	0.580	7.54×10^{-3}	---	/
	G8 喷漆有 机废气排 放筒 (P4)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3/h)	6.49×10^3	6.22×10^3	6.67×10^3	6.46×10^3	---	---	/
		非甲烷总烃	7.09	7.78	8.37	7.75	5.01×10^{-2}	60	达标
		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6.5 \times 10^{-5}$	20	达标
	G1 竹木加 工粉尘排 放筒 (P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3/h)	1.75×10^4	1.70×10^4	1.89×10^4	1.78×10^4	---	---	/
		颗粒物	4.16×10^3	4.20×10^3	4.21×10^3	4.19×10^3	74.6	---	/
	G2 竹木加 工粉尘排 放筒 (P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3/h)	8.28×10^3	8.74×10^3	7.58×10^3	8.20×10^3	---	---	/
		颗粒物	95	103	108	102	0.836	120	达标
	G4 竹木加 工粉尘排 放筒 (P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3/h)	7.88×10^3	9.14×10^3	9.67×10^3	8.90×10^3	---	---	/
		颗粒物	88	72	77	79	0.703	120	达标
	G5 辊涂有 机废气排 放筒 (P3)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3/h)	7.23×10^3	7.60×10^3	7.32×10^3	7.38×10^3	---	---	/
		非甲烷总烃	14.2	14.8	14.0	14.3	0.106	---	/
		二甲苯	0.680	0.506	0.543	0.576	4.25×10^{-3}	---	/
	G6 辊涂有 机废气排 放筒 (P3)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3/h)	8.96×10^3	8.41×10^3	8.78×10^3	8.72×10^3	---	---	/
		非甲烷总烃	6.00	6.23	6.11	6.11	5.33×10^{-2}	60	达标
		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8.7 \times 10^{-5}$	20	达标
	G7 喷漆有 机废气排 放筒 (P4)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3/h)	1.24×10^4	1.26×10^4	1.24×10^4	1.25×10^4	---	---	/
		非甲烷总烃	19.6	20.5	21.2	20.4	0.255	---	/
		二甲苯	0.692	0.612	0.577	0.627	7.84×10^{-3}	---	/
	G8 喷漆有 机废气排 放筒 (P4)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3/h)	7.03×10^3	6.76×10^3	6.67×10^3	6.82×10^3	---	---	/
		非甲烷总烃	9.10	7.92	8.66	8.56	5.84×10^{-2}	60	达标
		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6.8 \times 10^{-5}$	2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
----	---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竹料加工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51\text{kg}/\text{h}$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703\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辊涂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33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 \times 10^{-5}\text{kg}/\text{h}$ ；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4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 \times 10^{-5}\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77	1.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172	<0.167	0.177			
		Q3 厂界下风向	<0.167	0.167	<0.167			
		Q4 厂界下风向	<0.167	<0.167	<0.167			
	二甲苯	Q1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Q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Q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Q1 厂界上风向	0.98	0.86	0.89	1.52	2.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1.51	1.48	1.46			
		Q3 厂界下风向	1.33	1.42	1.48			
		Q4 厂界下风向	1.45	1.52	1.45			
2023年 12月 01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75	1.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170	<0.167	<0.167			
		Q3 厂界下风向	<0.167	<0.167	<0.167			
		Q4 厂界下风向	<0.167	0.175	<0.167			
	二甲苯	Q1 厂界上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Q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Q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Q1 厂界上风向	0.76	0.92	0.89	1.59	2.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1.42	1.40	1.49			
		Q3 厂界下风向	1.51	1.47	1.44			
		Q4 厂界下风向	1.46	1.59	1.56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7\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15\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3) 厂区内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2024年 05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Q1 喷漆车间 门窗外 1m	小时值	2.50	8.0	达标
			瞬时值	2.86	30.0	达标
		Q2 喷漆车间 门窗外 1m	小时值	2.24	8.0	达标
			瞬时值	2.70	30.0	达标

		Q3 辊涂车间	小时值	2.13	8.0	达标
		门窗外 1m	瞬时值	2.84	30.0	达标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2.86\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即：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2.50\text{mg}/\text{m}^3$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限值（即：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text{dB}(\text{A})]$	$[\text{dB}(\text{A})]$	
		昼间	昼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N1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6.9	65	达标
	N2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6.2	65	达标
	N3 厂界东侧（界外 1m）	59.4	65	达标
	N4 厂界南侧（界外 1m）	56.8	6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01 日	N1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7.1	65	达标
	N2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6.5	65	达标
	N3 厂界东侧（界外 1m）	59.7	65	达标
	N4 厂界南侧（界外 1m）	56.2	65	达标
备注	项目夜间无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Aeq$ 值 $\leq 65\text{dB}$ ）。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验收期间项目于各厂界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根据表 7-5 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2\text{dB}\sim 59.7\text{dB}$ ，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Aeq$ 值 $\leq 65\text{dB}$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总结论

① “三同时”执行情况

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放口,主要为废气排放口4个,分别为竹料机加工粉尘排气筒P1、P2,排气筒高度为15m,出口内径为0.5m;辊漆废气排气筒P3、P4,排气筒高度为15m,出口内径为0.5m。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725MA32U2UT19001Z)。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75%以上,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于厂区内卫生间下配套建成了1座化粪池及1个容积为10m³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竹料机加工粉尘及辊漆废气。

①竹料机加工粉尘:企业已于开料、锯断、钻孔、开榫、铣镂、砂光、仿型等工序各机加工生产设备上安装吸尘软管及侧吸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四周集尘管道集中分别就近收集到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

②辊漆废气:本项目于包装车间两侧分别设置了辊涂车间及喷漆房,针对辊涂/喷漆产生的辊漆废气,企业已对辊涂生产线及喷漆房分别设置了集气管,对产生的辊漆废气

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辊涂车间与喷漆房相隔较远，净化后的辊漆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3、P4）分别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竹料加工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51\text{kg}/\text{h}$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703\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辊涂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33\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times 10^{-5}\text{kg}/\text{h}$ ；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4\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times 10^{-5}\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7\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15\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2.86\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2.50\text{mg}/\text{m}^3$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限值。

④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

厂房隔声等进行了综合降噪。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2dB~59.7dB，各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 10t/a、废活性炭 0.4t/a、废油漆桶 0.6t/a 以及生活垃圾 3t/a。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60m²的一般固废间，项目边角料及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⑥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的分析详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分析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不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本项目变动内容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动。	不符合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725MA32U2UT19001Z），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不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企业已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75%以上，设施运行稳定。	不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企业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处罚记录。	不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	不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不符合

根据表 8-1 可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⑦验收总结论

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建议

- ①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②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政和县言诚竹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鹤林工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桌子面板 10 万套、刀具盒 2 万套、浴缸架 2.3 万套、凳子 1.5 万套			环评单位		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政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函政[202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运营单位		福建省政和县言诚竹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25MA32U2UT19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645	3.645	0	3.645	0.365	0	+3.64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4.3	14.3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3	0.153	0	0.153	0.153	0	+0.1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